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9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于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的亲属,关联董事刘丹凤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255,68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62,4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的亲属,关联董事刘丹凤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8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255,68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191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3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62,40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0553%。

综上,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2468%。

2、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四)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五)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七)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九)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2017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2020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依据《激励计划》的方案设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一致,解除限售各项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05,270.17万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07%,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3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对应激励对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2468%。具体如下: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批次	姓名	职务	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	庄喆	副总经理	96,000	28,800	30%
	杨铭	副总经理	28,000	8,400	3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6人)		4,104,000	1,218,480	29.6901%
小计	428人		4,228,000	1,255,680	29.6991%
预留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732,000	362,400	49.5082%
合计	511人		4,960,000	1,618,080	32.6226%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注2:庄喆和杨铭于2017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公司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均为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3:本次因 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前次回购公告披露后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数量较少,公司将另行择机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51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255,68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62,4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达到激励目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修订

(一)特别提示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1)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2)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第四章“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修订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修订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1)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2)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式及种类: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规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2,934万股(含),不低于1,467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③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6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2,934万股(含),不低于1,467万股(含)。按回购股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686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2%。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20,538万元。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 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20,53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购数量为上限为2,934万股。按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79.7049	100%	2,934	43,879.7049	100%
总股本	43,879.7049	100%	2,934	43,879.704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79.7049	100%	2,934	40,945.7049	100%
总股本	43,879.7049	100%	2,934	40,945.704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 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0,14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44,445.31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45,951.34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股份2,934万股全部以7元/股的价格回购完毕,将使用资金20,538万元。以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7.89%,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8.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4.0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 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高管唐亚东于2020年3月13日买入了公司股票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外,根据唐亚东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唐亚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目前公司未收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 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2020年1月16日后三个交易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327,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后续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 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高于20,538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5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